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洋字第 1142000097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謝銘洋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0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，112 年審裁字第 1036、1687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692 號等裁定，分別以不具憲法重要性、對憲法法庭裁定不服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上開各憲法法庭裁定均未考量聲請人之聲請具憲法重要性，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1 號

聲 請 人 賴昌源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罪嫌，經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79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)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仍論處聲請人詐欺得利罪刑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審酌本案純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糾紛，且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、過度倚重告訴人之指訴、未踐行交互詰問程序及量刑過重等違失，已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535、582、653、803 號等解釋之意旨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平等權、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62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1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31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